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馬佩鈴

電話：05-5522114

傳真：05-5334559

電子信箱：ylhg681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二字第1140529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YB06221_1_25115725600.pdf、114YB06221_2_25115725600.pdf)

主旨：轉知有關國防部辦理「役男申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作業簡化作法」，並於114年5月12日起實施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24日台內役字第1140116329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配合國防部辦理旨揭事宜，修正有關役男申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日數超過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112天）之簡化作法，請各鄉（鎮、市）公所，依內政部規劃執行作法及各項作業階段時點辦理，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鄉（鎮、市）公所於接獲軍事學校（機構）役男役期折抵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後，即優先安排體檢、抽籤及徵集梯次，以減少役男等待時間。另是類役男經排定梯次後

麥寮鄉公所 114/04/25



1140006264

納入該梯次交提名冊，並於交提名冊註明「完成折減役期（112天）役男」，以不占該梯次之徵集計畫員額為原則，以達徵集成效最大化。

(二)役男未依指定地點、時間報到並簽收結訓令時，則由役政護送人員將該結訓令送回訓練單位，續由訓練單位通知該役男前往訓練中心領取。

(三)請公所配合於入營當日上午7時後（至遲於當日下午前），針對上開有確實報到及簽收結訓令之役男，手動執行「ML4110歸鄉報到登記」，依結訓令內容填入兵科、階級、役別、退伍日期、退伍令字號、報到日期、報到類別及原徵集地等資訊，以利將其身分別轉換為後備軍人。

(四)另考量戶役政系統傳輸役別異動資料至本部移民署之時間落差，倘上開人員於退伍當日有出境需求者，請提須攜帶結訓令正本，以利出境查驗作業，併予敘明。

三、檢送「役男申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作業流程簡化作法」及戶役政系統「ML4110歸鄉報到登記」資料填寫說明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含附件)

